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 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进重大科研创新、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创新平台，是落实国家相关科技发展政策的高地。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计量光学及应用领域，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定位：立足市场监管，围绕 2π LED 标准灯、激光雷达、能见度、眩光以及机器视觉在计量应用中的基础科学问题，开展计量学及应用的基础研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建成计量光学及应用创新的研究基地、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以及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基地，为我国计量光学，特别是针对计量方法应用研究的整体跨越，为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与科技引领能力贡献力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所有固定工作人员、非固定工作人员、学生、进修人员及访问学者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是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共建单位是西安理工大学。重点实验室是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领导、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人选由依托单位推荐、上级主管单位聘任，任期为5年。重点实验室可由2-3位固定人员担任副主任，人选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提名，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人选由依托单位推荐、上级主管单位聘任，任期为五年。学术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年度工作和重大学术活动等。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重点实验室主任要在会议上向学术委员会做重点实验室工作报告。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每届任期5年，人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依托单位

人员不超过 1/3，1 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 3 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科研管理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重点实验室学科的发展、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设立技术负责人岗位。技术负责人主要协助实验室主任制定相关研究规划；策划组织重大、重点项目；组织协调相关领域的科技合作和攻关；营造本领域浓厚的学术氛围，促进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下分三个研究方向、五个方面研究内容，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计量光学领域设置的重点自主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每个研究方向须有适当的发展规划，可以有计划地通过多种渠道申请项目、争取经费，重点实验室应给予指导和支持。各研究方向申请的课题应在重点实验室备案。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自主支配。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积极组织和参与组织国内外学术会议，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通过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鼓励开展适应国家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研制相关仪器，促进理论研究与应用相结合，加强

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服务行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六条 各研究方向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重点实验室名称。中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英文：Key Laboratory of Metrological Optics And Application for State Market Regulation。

第十七条 各研究方向在研究过程中，做好重大事项记录和重要资料集中归档，加强学术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第四章 运行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及建设经费主要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依托单位陕西省计量科学院按预算拨付。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一级核算二级管理的财务制度。运行及建设经费由实验室主任按年度提出预算，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按照依托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及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由实验室主任负责执行。

第五章 开放课题管理

第二十条 为规范和加大重点实验室开放力度，充分发

挥重点实验室在计量光学领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特设立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开放基金。开放课题由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6月前公布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7-8月份受理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批准立项，并在12月份发出立项通知。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内外科研技术人员均可申请。

第二十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立项后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开放基金设立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公共仪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大型仪器平台，并纳入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全面开放、共同使用、共担费用和 risk，提高使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公共仪器实行专人负责，强化数字化管理，开展仪器的网上预约、仪器使用效率的数据统计。建立完整档案，包括验收报告，技术资料，使用记录，故障及排除记录，实验数据（包括计算机系统数据存储磁盘等）。各台仪器均须建立或健全使用及安全规划，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监督实施。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立实验仪器管理小组，负责

一般维护、使用与管理工作的，制定消耗及易损件订购计划，同时管理小组还负责向重点实验室提供与室内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有关的国际国内仪器发展动向，以便能及时为实验室添置仪器和更新计划。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的各项安全事项实行由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技术安全、消防和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经常对固定和流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重点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2月底前提交《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工作年度报告》，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及年度报告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积极参加并按要求配合相关管理单位组织的周期评估。重点实验室应认真准备，并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